

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2016年11月



资料目录

一、会议议程·····	2
二、议案一：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·····	3
三、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·····	4

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0日14:30时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（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）

会议主持：董事长 张志超先生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介绍参会人员出席情况
- 三、会议审议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
1	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2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四、股东表决，统计表决结果，律师见证

五、会议结束



议案一：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：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有闲置房屋等资产对外租赁业务经常发生，之前发生类似的经营行为是通过地税局代开发票方式解决，自纳税方式“营改增”改革后，地税局不再提供代开此类发票的服务，客观上要求公司需要增加“不动产租赁服务项目”经营项目，以满足公司合法合规性运营。

公司工商执照中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粗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业务，待焦化业务全部处理完毕后再考虑办理经营范围减项。



议案二：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因为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需相应改动。具体内容为：

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，第十三条：

	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；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；粗苯生产、销售（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）（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；不动产租赁服务项目；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；粗苯生产、销售（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）（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）。